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航物流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发行价格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6月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货航及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的自有资金21,920.73万元，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投资金为22,821.53万元。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备用发动机购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货航，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金额22,821.53万元，具体委托贷款金额以中货航购置备用发动机的价款为准。

2、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借款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提前偿还。

3、委托贷款利率：为中货航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借款利率；若在委托贷款期限内，中货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委托贷款转为无息借款。

4、委托贷款实施进度：公司将在上述委托贷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货航划款。

5、本次委托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航城路1279号

法定代表人：李九鹏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地区）、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货航83%的股权，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货航17%的股权

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3,441.18	843,419.48
净资产	240,443.78	426,081.28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3,429.54	1,156,307.38
净利润	199,696.94	208,427.95

###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货航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进度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货航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 五、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委托贷款将存放于中货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中货航、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货航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821.53万元的委托贷款以实施“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委托贷款期限，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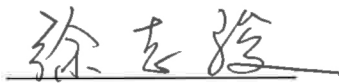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普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